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云南合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有关单位：

2017年1月24日，云南合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提交了《云南合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承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请示》，经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深圳合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整体迁移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并更名为云南合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八条规定，同意其承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现予以公告。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代章)

2017年4月1日
